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预亏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17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1、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000 万元到-42,000 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4,000 万元到-30,000 万元。

（三）更正后的业绩情况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7,000 万元到-62,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4,000 万元到-30,000 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7.24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1,087.11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75 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一）业绩预告更正原因

根据公司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等交易对方签署的有关转让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57.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人民币3.5亿元的可分配净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

经公司初步测算,交通租赁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约0.55亿元,未达到上述承诺利润。而在未来两年,若在未增资的情况下,交通租赁同样无法完成上述每年不低于人民币3.5亿元净利润的业绩承诺。鉴于报告期内,公司已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原股东开投集团对恒通客车因受财政部和工信部处罚所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故公司就对交通租赁原股东的业绩承诺补偿事宜与开投集团一并协商,以寻求解决办法。

2018年1月31日,公司在编制《2017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时,根据当时的沟通情况,双方已初步达成协商方案,管理层在咨询律师意见后,认为该方案具备可操作性,达成的可能性非常大,预计可在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出具之前完成。由于协商方案涉及的法律问题较为专业,因此公司依据律师的意见做了相应的会计处理,计提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约1.23亿元。

开投集团作为重庆市国有企业,尚需履行完毕必要的国资流程后,方能形成书面意见后实施。截至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出具之前,开投集团未能履行完毕流程,公司亦未能就初步达成的协商方案取得任何书面文件,鉴于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并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公司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对2017年度及未来两年的业绩承诺补偿款进行重新预估,重新估计后的金额约为3.44亿元。

上述调整后,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7,000万元到-62,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4,000万元到-30,000万元。

(二)原业绩预亏公告发布时,公司已就上述可能出现的情形作出了相应的风险提示。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的预测，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7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董事会将督促经营层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审慎判断，提高业绩预告的科学性和准确性，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